個案授權契約

立契約人:作者姓名 (授權人/以下簡稱甲方)

財團法人光華管理策進基金會(被授權人/以下簡稱乙方)

甲方願將本契約標的著作財產權授權乙方使用,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,並約定條款 如后,以資遵守:

第一條 授權之著作

甲方同意將其著作《<mark>個案名稱</mark>》(個案編號:由 KMCC 發給,以下稱本著作) 授權乙方出版單行本,並同意將本著作及其附屬產品(包括影音資料、教師手 冊、教學投影片、網站資料等)之各項著作財產權權利,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, 授權乙方行使。

第二條 乙方在行使本著作之各項著作財產權時,應聲明甲方為本著作之著作權人。

第三條 版稅計算及支付方式

- 1.乙方按單行本實際售價扣除印製成本後之 50%支付甲方版稅。
- 2.乙方於每年 12 月結算年度銷售額,並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,將版稅及銷售/ 存貨統計,寄給甲方。
- 3. 乙方開立即期票期之支票支付甲方版稅。

第四條 出版地區

台灣地區出版,銷售世界各地區。

第五條 授權期間

甲方授權乙方出版之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授權期限 屆滿之日起 12 月內,乙方仍得銷售未售完之單行本,但不得再印。

第六條 權利瑕疵擔保

- 1.甲方擔保本著作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,甲方並擔保乙方為本著作唯一被授權人,如有違反,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2.乙方因銷售甲方提供之著作,致遭第三人提起侵權之請求或訴訟者,甲方於 受乙方通知後,應即出面承受該請求或訴訟,並聲明於乙方無涉。

第七條 本著作出版後如有修訂之實際需要時,甲方願配合修訂。

第八條 債務不履行

- 1.如乙方遲付版稅或遲延結算超過 30 天或短付版稅時,甲方除得請求照付 外,甲方有權決定即時終止合約,另行自行或授權他人出版。
- 2.如於簽約後甲方再自行出版或授權出版本著作,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乙方 並得請求懲罰性違約金。甲方如出版與本著作類似之著作時亦同。

第九條 本著作單行本第一次出版時,乙方應無償贈送甲方10份。

第十條 乙方如中止出版本著作逾2年或財務陷於危機者,甲方有權收回本著作自行或 授權他人出版。乙方不得將出版權轉讓予他人。

第十一條 如有他人侵害著作權,雙方應協力處理,有關費用由雙方協力負擔。

第十二條 合約期滿,在與他人同條件下,乙方有優先續約權。

第十三條 本合約一式二份,雙方各持一份為憑。如有爭議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 轄法院。

立合約書人:

甲方: (簽章) 乙方: 財團法人光華管理策進基金會

身份證字號: 統一編號:01761506

户籍地址: 台北市木柵路四段 35-3 號 1F

電話: 02-22393018

聯絡電話:(公) 代表人:黃思明

(宅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